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防治任务的分解落实。各市（州）、县（市、区）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落实和资金投入等因素的基础上，把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区、乡（镇）和村（屯），细化本辖区内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各项工作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水土流失防治步伐。

二、全口径统计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进展情况。各市（州）、县（市、区）水利水保部门要按照《水土保持法》要求，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加强行业管理，将辖区内农业、林业、国土、环保、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等相关生态建设情况，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完成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成绩一并纳入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标统计范围。

三、切实加大生态修复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力度。要遵循“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在切实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封育保护，促进生态自我修复。同时，在有条件的地方，整合各方面力量，搞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努力打造一批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示范典型，为保护当地水资源、改善人居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四、各市（州）、县（市、区）水利水保部门要全面加强对本辖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搞好技术服务与指导，